

关于遂溪县德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 处理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德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一般固废处理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一般固废处理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遂溪县北坡镇鲤鱼岭（镇旧砖厂内），总占地面积 92907.21m²，总建筑面积 10954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堆场、综合办公楼、实验楼、宿舍、科技大楼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8 亿块新型墙体非粘土烧结空心砖、非粘土烧结多孔砖（折标砖），16000 万块混凝土砌块，30 万吨再生砂石，40 万 m³干拌砂浆原料，50 万吨骨料（用于水泥厂掺合料、陶粒混凝土、环保砖、路基垫层料等）。一般固废主要有建筑渣土、建筑垃圾、河道淤泥、煤渣、炉渣、污水处理厂污泥（主要来自城市污水处理厂、造纸厂、糖厂、食品厂、玻璃厂、屠宰厂、机制砂等行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陈腐污泥）等，来源于湛江市，且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9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隧道窑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焙烧废气分别采用“文丘里除尘+双碱法湿式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3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的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重金属、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及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污泥干化产生的恶臭气体和 VOCs 通过抽气管道收集后引入隧道窑高温区完全焚烧。

员工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要求后，引至屋顶平台排放。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站、危废储存间等设施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

制定可操作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 51.15 吨/年、氮氧化物 ≤ 79.54 吨/年、二氧化硫 ≤ 142.44 吨/年。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